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47)

####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其中包括債務報表、營運資金報表、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等。寄發通函之時間將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故寄發通函之時間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 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 股本中之股份而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當日後之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其中包括債務報表、營運資金報表、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等。寄發通函之時間將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故寄發通函之時間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溫健中先生及張富林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效仁先生，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